

教職員汽機車通行證擇一申請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李欣茹報導】自下學年度開始，本校教職員在申請車輛通行證時，只能選擇汽車或機車其中一種。另外，車子如果要停放在校內過夜，則必須事先提前申請。

總務處交通安全組表示，有些住在校園周圍的教職員工，長期將汽車停放在校園內，再以機車代步，為了遏止這種行為，才會提出限制每人只能申請汽車或機車通行證其中一種的作法，來解決校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。另外，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凌晨六時不可以將車子停放在校內過夜，若有公務及教學研究需要則必須先向總務處交安組申請核備。

交安組表示，目前淡水校園共設有教職員汽車停車位 330 個，及 160 個機車停車位，但日間職員開車上班，每天早上十時前幾乎就把所有的停車位佔滿了，因此，常有老師們抱怨十時後無處可停車。每逢學校舉辦重大會議或活動時，進出校園的車輛增多，停車問題就更嚴重。所以學校除了以限制教職員申請通行證來紓解此一現象之外，也鼓勵教職員搭乘交通車或捷運上下班。

為了維護校園安寧，本校一向禁止學生、民眾的機車、腳踏車進入校園，教職員工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以外，學生的車輛在校園內有違規停車、超速、亂鳴喇叭等事項，經校警告發達三次者，將會被要求繳回當年度通行證，並停發次學年度識別證。